

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CHENGYUN YUE（乐承筠）女士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列席会议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修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